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78 号

罪犯白拉作，女，1978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(2018)川 3401 刑初 769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白拉作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止。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204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99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8 年 2 月 26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巡夜员和电子线圈加工劳动，从事巡夜员岗位中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从事电子线圈加工中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

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白拉作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白拉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拉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5 年 3 月 24 日